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 政府文化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缔约双方”），为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理解和友谊，并在平等和互利基础上促进两国在文化艺术、广播、电影电视、体育和社会科学等方面的合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应鼓励和支持两国在文学、表演艺术、视觉艺术、舞台、戏剧、艺术教育和文化产业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。

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应鼓励和支持两国考古机构、博物馆、图书馆建立合作关系，促进历史、文化遗址的保护与修复、专家的互访和专业知识的交流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应鼓励和支持两国在广播、电影、电视、社会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应本着促进理解和友谊的精神，鼓励和支持两国友好组织间的友好交流活动。

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应鼓励和支持两国有关文化、艺术、妇女、青年、老年、残疾人等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和交流。

第 六 条

缔约双方应鼓励和支持两国主管部门制订和签署此协定的执行计划。

第 七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，如在期满前六个月，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自动延长五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定于二〇〇七年二月十日在马累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

分歧，以英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丁 伟

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希哈博